

村庄内外^①

——温州宜一村调查

王 晓 毅

Abstract: Based on my fieldwork in Yiyi village, Wenzhou prefecture, I displayed in this paper that the embedment of state did not bring openness to the village, as assumed by many scholars. As the result of influence of state, Yiyi village, which formed in the beginning of 20th century has been more closed. The boundary and citizenship of the village were set by state. Since 1980s, Yiyi village has been a part of Yishan town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but it did not ready to receive new residents as it's member. The experiences in Yiyi Village are different to the descriptions of village in moral economy theory and rational peasant theory.

村庄无疑首先是农民居住的地方,农民聚村而居,从而形成了一个村的村落。正像费孝通所描述的:“在中国乡下……大多数的农民是聚村而居。”(费孝通,1985:4)但是,村庄之所以引起人们的研究兴趣,主要不是因为它们是农民居住的地方,而是因为作为一种社会制度的村庄具有重要的社会功能,对农民的日常生活构成重要的影响。

但是,村庄是复杂的,一方面村庄与外界的联系是很强烈的,这些联系并不仅仅是市场化作用的结果,导致村庄与外界联系的一些因素原来就存在于农村社会之中;另一方面,村庄又表现出很强的排他性,这些排他性也不仅仅是村庄内生的。一些学者面对越来越复杂的村庄,采取了相对主义的态度,将村庄区分出不同的侧面,如折晓叶所说的村庄边界的多元化,认为村庄的经济边界与社会边界是不统一的(折晓叶,1996)。王斯福在分析村庄时认为:“基于不同的目的,或根据不同的制度,居民会对他们所居住的地方给出不同的边界定义。”(Feuchtwang, 1998: 46)。

对村庄采取相对主义的研究无助于我们真正深入地认识到村庄,因为这样的分析似乎是全面的,但这种分析无法使我们清楚地认识村庄的内核是什么,也就是在现代农民生活中,村庄的作用是什么。我的研究试图说明,村庄在国家的作用下,不断形成一个封闭的整体。村庄并没有因经济市场化和村民的对外交往而开放。

我的研究是在温州市苍南县的一个村庄进行的。宜一村与一般意义上的村庄可能有很多区别,在迅速城市化过程中,宜一村已经成为城镇的一部分;村庄没有自己的自然边界,因为随着村庄土地的被征用,村庄的农田已经所剩无几,而且随时可能被征用;村民也不再集中居住,

① 本项研究得到了美中学术交流委员会和福特基金会公共政策研究项目的资助。在调查中得到了苍南县政府黄正瑞的大力支持,宜一村党总支书记、全国人大代表杨成涛,会计杨艺荪和团支部书记陈从德为我的调查作了大量的工作,没有他们的支持,本项调查是根本不可能进行的。

他们分散在 27 个居委会中,几乎遍布在全镇。

但是,村庄仍然是一个管理单位,也仍然有自己的集体经济,在一定程度上,村庄还有一部分社会福利,更重要的是,村民仍然认同于村庄,并对村庄有许多要求,村庄仍然限制外来人口的进入。在这样一个比较特殊的村庄中,国家在村庄中的作用被更清晰地展现出来。

一、村庄的传统

村庄的研究者往往很重视传统,王斯福在分析村庄的时候关注了两个维度,一个是传统的,另外一个行政的。行政从上而下地建立村庄的认同,而传统的作用则在于自下而上地建立这种认同,他特别强调传统的作用(Feuchtwang, 1998)。实际上,当人们谈到村庄的时候,无不将村庄与悠久的历史联系在一起。波普金在分析农民社会的时候,强调农民个人的理性,但他也同样重视村庄的传统。他认为现在世界上的绝大多数农民是居住在开放型(open)的村庄中,但他们都毫无例外地曾经居住在团体型(corporate)村庄中,在这样的村庄中,有着明确的村庄界线,村庄内部有着一种庇护与依附的关系(Popkin, 1979)。我们在分析村庄的时候,这种对传统的关注引导我们过于重视村庄在历史上形成的社会认同。

传统所强调的是村庄自然的形成过程,如费孝通所说的聚村而居。斯科特认为村庄是为了给农民提供最基本的保障。他说:“如果提供最基本保障的需求在农民生活中是很强的动机,那么就可以预期在农民社区中有一种制度化的方式来满足这种需求。”(Scott, 1976: 40)在他看来,村庄就是这样一种制度,所以他认为村庄是保守的,村庄要为村民提供最基本的生存条件,而不是保持公正(同上)。

但是,波普金为我们提供了另外一条思路,他认为村庄的产生并不是如此浪漫,村庄产生于外在的力量,国家和领主为了征收赋税而建立了村庄。他认为村庄是处于不断变动的,特别是人口,因而征收赋税变为一件比较困难的事情,有了村庄,国家和领主可以把村庄作为一个整体征收赋税及其他负担,从而减少了征收赋税的成本(Popkin, 1979),这个过程很像我们人民公社成立的过程。

中国的村庄历史比较晚近,多数都形成于宋代以后(成汉昌、刘一皋, 1992),特别是明清之际,在我们“当代中国的村庄经济与村落文化”课题组所调查的 5 个村庄中,有 4 个村庄形成于明代(陈吉元、何梦笔主编, 1996)。明朝初年的移民对华北村庄的形成更有重要的意义,华北地区的一些县市,甚至有 50%—70%的村庄形成于这次移民的浪潮(乔志强主编, 1998: 50)。在这些村庄形成的时候,中国的国家政权已经发育得很成熟,国家在基层社会的机构已经完善(赵晓玲, 1998)。在村庄的形成过程中,国家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尽管中国多数村庄都是建立在聚居点的基础上,但是从一个简单的聚居点转变成为一个村庄,却离不开国家的作用。宜一村的历史是很典型的国家构造村庄的例子。

宜一村的村民由两部分人员构成,一部分人是金家垵人,另外的一部分是下市尾人,据村民的回忆,至迟在推行保甲制度的时候,他们已经成为了一个保的人,当时称为“第一保”。经过土改和公社化,他们一直是一个村庄。但是这两部分人是根本不同的两部分人,没有自然的联系。下市尾得名于这些人所居住的地方,至迟在清末的时候,宜山的工商业已经比较发达。在历史上,宜一村周围就是著名的纺织之乡,纺织业带动了整个工商业的发展。在抗战时期,这里已经有钱庄 4 家,当铺 2 家,银楼 3 座。据 1953 年未的调查,镇上的私营工商户在 250 家

以上(刘文璞、杨勋主编,1996)。在镇上,有一条历史悠久的老街,现在这条长长的老街依然存在。这条老街在习惯上被分为三段,分别被称为上、中、下市,宜一村许多人就是下市居住的人。据村里老人回忆,在土地改革时期,下市尾的居民大约有180户,都是从事工商业的。在土改划定成分的时候,共有5户地主兼工商,2户工商兼地主,4户富农,此外都是生意人。

与此不同,金家垌农民却多是租种土地的农民,他们自己有的耕地很少。在土改的时候,金家垌欧姓人家大约有45户,全村没有地主,除了一户富农以外,剩下的全是佃农,耕地全部是外村地主的。据村中老人回忆,金家垌的人当时只在农闲的时候做一点商业,如卖甘蔗、九层糕,这只是农业生产的一种补充。在土地改革的时候,全村的耕地有618亩,金家垌有耕地400多亩,下市尾只有200亩左右。

此外,两地的人员构成也是很不同的。金家垌的人是同属一个家族的人,他们从福建迁来已经很多代了,有自己的宗祠和族谱,而下市尾的人则是从周围不同的地方迁移来的,不属于同一个家族。金家垌的人是比较团结的,因为在这个村周围没有同族的村庄,而下市尾的人则是从周围迁移过来的,他们与他们所迁移出来的村庄还有一些联系,尽管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联系也在减弱。在宜山周围的地区有几个较大的姓氏,人多势强,如李姓、陈姓等,在宜一村居住的相同姓氏的人也可以得到一些声援。但是,这两部分不同的人在国家的作用下,被纳入到一个村庄中。与下市尾同在同一条街上的中市和上市居民被划入另外一个村庄。

当然,仅仅通过行政手段将这两部分人合并在一起并不能使他们就成为一个整体,国家在这两部分人的融合过程中仍然起了重要的作用。

融合是从居住的混合开始的,过去下市尾的人全部住在街上,而金家垌的人则住在自己的村子中。他们的住房也很不同,下市尾的人一般居住条件要好一些,而金家垌的种田农民多住在草房中。土改的时候,一部分金家垌的农民开始搬到街上。当时有6户金家垌农民迁到街上。大规模的迁移是在1958年大跃进的时候,因为宜山办了公共食堂,生产队的稻草都归集体统一使用,金家垌农民的草房得不到苫盖房顶所需要的稻草,所以旧的住房就逐渐被废弃,许多金家垌的人逐渐搬到了街上。

村庄公共财产的建立是两部分人融合的最重要因素。在土改的时候,尽管金家垌的耕地数量多于下市尾,但在分配土地的时候,他们是作为一个单位分配的,种田的农民每人1亩田,小商贩每人0.8亩田,集体化的时候这些土地都收归了集体。据村庄老支书的回忆,1956年建高级社的时候,有5个村庄被并入一个大社,但不久就分开了,宜一村还保留作为一个大队。

在人民公社时期,至少还有两个因素标志金家垌和下市尾的区别,一个是生产队的构成,另外一个姓氏。在人民公社时期,宜一村的生产队合分,经历了许多次变化,过去是9个生产队,后来又分成13个生产队,但是村庄的两部分人一直没有完全统一在一起,在9个生产队的时候,第一、第二、第九生产队几乎完全是金家垌的农民,第四、第八生产队则是两部分人混合在一起的。在9个生产队分割为13个生产队的时候,这种基本格局也没有被打破。此外,金家垌的欧姓人家一直保有自己的宗祠,尽管现在看来这个宗祠已经年久失修,也不再有什么宗族活动了,但在过去的几十年中,欧氏家族每年还都要祭祖。这种祭祖活动至少表示他们作为村庄内部的一个小团体的存在。

进一步打通这种村庄内部隔阂的是农村改革。首先是土地承包以后,生产队的作用越来越弱化。耕地是按照原有生产队的基础进行分配的,但因为过去每个生产队人均所有的耕地面积相差不多,所以在耕地的占有方面,村民之间并没有多少差别。同时,承包合同不再是与

生产队签订,而是与村庄签合同。在土地承包的过程中,由生产队所带来的社会认同正逐渐被打破。

迅速的城市化将原有的生产队完全打破了。随着城镇建设,村庄的土地被政府大量征用,但是土地征用款大部分被村庄留下来作为村庄集体经济发展的资金。土地征用费的分配原则是,生产队 1/3,“非农户”1/3,村庄集体 1/3。非农户是这个地方的特有的户口种类,他们的户口在村庄中,但不种田,而是到外地从事工副业,因此在土地承包的时候,这部分人没有承包到土地。据村庄的人口统计,这部分农户占村庄总户数的 60%,如 1982 年全村共有 455 户,农业户只有 157 户,非农户有 298 户,几乎是农业户的 2 倍。这部分人尽管没有参加村庄耕地承包,但也应享有土地的利益。但事实上,非农业户的 1/3 并没有分配到个人。这种各得 1/3 的分配只是一个原则,每次耕地被征用以后,分配的办法都不相同。在 90 年代初期,一般是按照每亩 1800 元返还生产队。如 1992 年第五生产队的 18.6 亩耕地被征用的时候,村庄共付给生产队征地款 33 480 元,未安置劳动力就业补助 130 200 元,合计 163 680 元,5 队的农民还需要付村庄新增加的地基款 35 000 元,农民实际得到 128 680 元。而征地单位付给村庄地价是每亩 2 万元,合计 37.2 万元。生产队所得到的地价款有两种分配办法,一种是在生产队所属的农户中统一分配,另外一种全部交给被征地的农户。无论何种方法,这部分钱都被分配到农户,生产队不再有独立的经济。

在农村改革以后,生产队的职能迅速地消失了,同时,过去生产队的居住格局也被城镇化迅速打破。现在村民已经分散到全镇的各个地方居住,他们与后来进入城镇的外来人口已经无法分开。所以,村庄的管理区域进行了重新划分,1990 年开始,打破了原有生产队的界限,按照现在居住地重新划分了村民小组。现在全村共有 27 个村民小组,村民小组除了传达一下村里下达的指示以外,已经基本上没有什么作用了。如原来的第六生产队,现在已经分散居住到了 6 个村民小组了。

在耕地被大量征用的基础上,村庄的集体经济迅速发展,并为村民提供一些福利。尽管金家垵的欧姓人家还有自己的祠堂,但比较村庄,家族的作用是很弱的,所以现在他们还没有去重新修建他们的祠堂。

在宜一村的发展过程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国家将两个不同的人群划定为一个管理单位,在以后的发展中,村民与村庄的利益越来越密切,从而这两个不同人群被建构为一个村庄。

村民生活中的村庄

在现实生活中,村庄在两上方面对村民的生活构成影响。第一,村庄集体是村庄资源的垄断者,在村庄中仍在发挥再分配的职能;第二,村庄内部形成的村民利益要求和村民认同对农民的生活还有很重要的影响。

我在对村庄集体经济的研究中发现,村庄集体经济之所以形成,是因为村庄集体对村庄资源的独享(王晓毅,1999)。温州经济的发展主要依靠的是家庭或私营企业,村庄对资源的垄断程度比较低,但是,宜一村的村庄集体拥有较大的资产,是宜山镇上的一个重要经济集团。

据村庄公布的数字,1998 年全村的集体经济收入近 400 万元。这些收入首先来自村庄固定资产的收入,主要是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应该说这部分收入还是土地收入的;第二部分是企业收入;第三部分是村庄的各种收费。表 1 反映了宜一村 1998 年的收入构成。

表 1

宜一村 1998 年村庄收入构成

(元)

总收入	3876405.32	投资收益	1804923.75
经营收入	26162	针织厂	2348.50
打字	7562	合作社	36990.21
绣花	18600	塑料厂	40000
加工		加工厂	16000
发包及上缴收入	775205.25	基金会	175027.04
客车场	15000	98 股息	120000
货车场	78750	各企业	994558
小车场	2400	幼儿园	200000
搬运组	28004	染色厂	220000
钢筋店	89918.60	公积金	996228.66
市场	12200	地基款	144000
基金会	38172.65	征地款	76750
其它	5180	屋款	540000
个人租赁	10000	设备	31500
租赁	495580	老人会	61386.93
其他收入	252795.66	其它	142591.73
存息股息	131579.36	公益金	21090
其它	121216.30	捐资	15050
		绿化费	6040

从表 1 可以看出, 每年村庄集体的资产为村庄带来很多收入。为了运作这部分资产, 村庄在 1995 年成立了宜一集团。在集团下有 18 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其中包括一些在村域范围内的非本村企业。宜一集团下属企业分为核心企业、紧密层、半紧密层和松散层等, 做这种区分是因为它们与宜一村的关系不同。核心层是温州宜一集团有限公司, 也就是村庄的代表; 紧密层是村庄的集体企业, 如村办漂染厂、纺织布厂; 半紧密层多是村庄租赁出去的企业, 如塑料厂、停车场等; 松散层则完全是外村人的企业。紧密层的企业由村庄直接管理, 半紧密层的企业一般只收取租赁费, 而松散层的企业一般只在形式上属于集团, 实质上没有什么关系。

村庄集体企业是受村庄两委(党总支和村委会)直接领导的, 村庄的党总支书记兼任集团的董事长, 企业领导的任用由两委集体决定。在 1996 年制定的“村规民约”中, 明确规定“村属各企业的厂长、经理、会计、出纳, 由村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招聘, 科室干部由厂长、经理招聘, 报村审查备案。”近年来, 村庄的部分企业在镇政府的支持下, 采取了股份制的方式, 与外村的一些同类企业合并, 村庄通过自己的股权, 还继续控制了企业。

波特在分析中国家族制度的时候特别强调公共财产对家族制度的影响, 认为公共财产大大强化了家族制度(Potter, 1990)。宜一村的集体资产在近年来扩大得很快, 尽管村庄的耕地在不断减少, 但村庄所有的土地也在不断升值, 村庄集体所有的房地产主要都分布在一些繁华地段, 在镇上可以很容易看到村庄的集体资产, 如村庄的办公大楼, 在镇上是比较显著的; 村庄办的幼儿园, 在全镇是质量比较高的; 村庄的基金会在全镇的融资能力也比较强。

现在, 村庄集体企业对于一般的村民来说, 越来越只具有象征意义, 实际上越来越独立于一般的村民。首先, 村民没有企业的决策权, 因为企业管理越来越专业化, 一般村民很少有能力和机会参与企业的管理。其次, 企业为村民提供的直接福利也越来越少, 首先村民在企业中

就业的人很少。在企业实行股份制以后,企业一般管理人员的聘任是按照股份比例分配的,直接的生产工人基本上全是外省市的打工者。尽管企业的利润是村庄福利的基础,但是村庄福利是通过村庄组织进行再分配的,因此村庄福利与企业的效益并不是直接的关系,也就是说,村庄收入中有多大的比例被用作村民福利分配,是由村庄两委决定的。但是,村庄集体经济所提供的一些潜在机会对于村民还有很大的吸引力,如村庄的工作人员,企业的管理人员。村庄投资兴建的幼儿园对于村庄许多受过幼儿教育的女青年就很有吸引力。这些机会尽管不是每个人都能够享有的,但吸引了多数村民的关注。

与全体村民联系比较密切的是村庄所提供的社会福利。村庄的经济是建立在村庄对土地资源的占有上的,因此村民希望他们在村庄集体经济的发展中能够得到实际的利益。在宜一村,许多村民引以为自豪的也是村庄的福利。一位村民的话很能说明问题,他说,“我们村比其他村都好,因为许多费用都是村里替我们交了,这样我们的负担就减轻了许多。”村庄的福利有两个作用,其一是加强村民的认同,其二是明确村庄的边界。

宜一村现在的主要目标是发展经济,因而福利支出相对还比较少。现在村庄所提供的福利主要有如下几项:(1)统筹款。这是涉及到村庄所有农户的福利,村镇应征收的各种统筹款都由村庄统一支付,据估计这部分费用每年约为10万元,包括教育基金、兵役费、农业承包费、农业税、农田用水费。如1998年,每个农户要征收60多元的水利设施建设费,都由村庄统一支付了。(2)老人补助金。凡年过60岁的本村老人都享有老人补助金。1996年的规定是年满60岁的老人每月20元,70岁以上的老人每月30元,并规定随着村集体经济的发展酌情增加。

(3)补助和救济,规定军烈属的抚恤金、贫困户和意外灾害都可以申请村庄的补助和救济。

表2 1998年宜一村支出结构(元)

总支出	1060385.80
经营支出	119121.1
管理费用	506014.20
其它支出	164417.40
应付福利款	148718
应付统筹款	5535
公积金	116579.50
其中	
应付福利款	148718
困难补助	11400
计生费用	2134
老人补助金	57075
扶贫款	8991
社会贺礼	25790
房产保险	26148
拨医疗费	6000
奖学金	8600
补筑路	1000
其它	1580
应付统筹款	5535
兵役费	4025
五保户	1510

1998年村庄曾试行医疗保险,但到1999年停办,村民的大病医疗如果存在困难,村庄可以通过困难补助的方式提供帮助。(4)教育奖励。村庄规定,本村的学生考上高中的奖励200元,中专的500元,大学的1000元。(5)保险补贴。如独生子女的养老保险个人只交纳100元,其余由村庄集体补足;村庄的主要干部和企业干部的养老保险业由村庄提供部分补助。1998年,村庄支付福利约15万元,约占村庄总支出的15%。(详见表2)

总支出中的福利支出和统筹款基本上是村庄的福利支出,尽管其中的个别项目不完全是。这部分支出虽然所占比例不很大,但涉及到每一个村民,因而对村民很重要。

享有村庄福利是村民身份的一种表现。在宜一村庄,只有正式的村民才能享有村庄的全部福利。这不仅使村庄居民与外村人相区别,也使村庄内部的人员有所区别。村规民约中明确规定,“本村户籍分两种情况处

理。一种是原来的本村农业户、非产户(已办理迁出除外)作为本村村民,可享受村民福利待遇。另一种是居住环城南路及暂住户口作为本村居民,不享受村民福利待遇。”

如果说村庄通过集体财产和村庄福利建构了一个村庄整体的话,村民对村庄的要求就主要表现为机会垄断、福利要求和与之相应的认同感。

机会垄断表现为村民依靠村民的身份,占有某些特定的机会。有一个典型的故事可以说明村民对村庄资源垄断的愿望。在80年代末,镇政府统一征用宜一村的耕地建立工业开发小区,邻村的一个人购买地皮在这里建立了一个工厂。当他从另外的一个乡镇购买了建房用的预制板并请当地人随船装卸的时候,宜一村的部分村民便堵住道路,不许外来人员装卸。他们的理由是祖先留下的土地被征用了,自己没有了田种,因此到宜一村来建厂,建材只能由本村人来装卸,而且他们提出的价格要比外乡镇装卸人员高出60%。最后这件事情还是由派出所来解决的,尽管这种不合理的要求没有得到村庄组织的支持。但是,在村庄投资建立的两个市场、三个停车场中,装卸工作都被宜一村的人所垄断,因为装卸工作的收入很高。村民垄断了装卸工作,外人无法进入,现在一部分本村的装卸工甚至利用这种特权雇用外来的人员装卸,自己从中分1/3的收入。

这种情况在周围的村庄也同样存在。村庄的两个市场中的一个是在甲底村,宜一村从镇政府购买了这个市场。购买这个市场以后,在搬运问题上,宜一村与甲底村曾发生冲突,甲底村村民认为市场的搬运应由甲底村村民来做,因为市场在他们的地盘上。最后双方协商的结果是,市场内的搬运由宜一村来做,因为宜一村已经购买了市场;市场外的搬运由甲底村村民来做,因为那是甲底村的地方。尽管村庄在迅速城镇化,村庄的土地被征用,村庄实际管辖的范围越来越小,但村民心理上的村庄边界还存在,村民希望垄断在这个区域内的机会。

村民还希望减少村庄外来的竞争。随着宜山家庭纺织业的发展,宜一村建立了股份制的宜一针织品加工厂和宜丰印染厂,这两家企业主要产品是纺织品染色以满足当地家庭工业的需要。宜一针织品加工厂资产的3/4属村集体,1/4是村庄的几个私人股东。宜丰印染厂的一半股份是村庄集体的,另外一半是个人股东集资。当外村的一个人要租用村里的地方建一家同样企业的时候,村里的领导班子开了几次会议,都没有通过,因为村里的领导认为这会给村内的企业带来竞争。当然最后这个企业还是在本村建立了,这也是村民对干部有意见的一个方面,认为村庄主要干部个人在其中得到了好处。

为了减少竞争,村民希望对外来的企业或人员做出限制。1998年,在镇里的协调下,村庄内的三个同类企业与邻村的两家同类企业合并,组建了兴宜印染纺织有限公司,这个公司的诞生主要是镇政府运作的结果,因为要关闭小型污染企业,企业的规模就必须扩大,合并同类企业是最简单的办法。但是村民也有许多意见,认为这种合并会损害村庄的利益。

村民希望村庄能够更多的提供福利,减少外来人员的分享。对于吸收环城南路的外来人口成为村庄的居民,许多村民也表示了不同的意见,他们认为尽管现在这些新来人口还没有取得村民的全部福利,但既然户口进来了,迟早有一天要取得正式村民的身份,从而也就会影响到现有村民的福利。

村庄新建的幼儿园是向全镇招生的,幼儿教师也是在全镇内公开招聘,村里一些人对此有意见,认为村庄的企业应首先满足村内人的就业要求。一些村村民对村庄的意见集中在村庄经济发展以后,村民得到的实际利益并不很多。

在农村工业化和城镇化过程中,村庄的公共资产在增加,村庄所提供的潜在机会也同样增

加, 村民则希望享有资产所带来的福利和垄断这些机会, 并由此形成了村庄的界限和村民身份的认同。尽管农村工业化带来村民个人与外部社会有了越来越多的交往, 但是村民对村庄的关系上还是高度封闭的。

外来的人口

在经典的农民研究中都强调外来力量的作用。道义农民的理论强调外来的市场化、殖民主义和国家的进入打开了村庄的封闭, 造成了村庄的开放, 并认为这种开放导致了农民失去了村庄所能提供的保护(Scott, 1976)。波普金也同意这个开放过程的存在, 但他认为这个过程为村庄的农民, 而不是领主带来了实际的利益。但是, 波普金认为开放的过程不仅仅是外部力量作用的结果, 在村庄内部也存在这开放的要求(Popkin, 1979)。在米格代尔的著作中则描述了村庄内部的一些人如何率先向外发展, 与外部世界联合在一起(米格代尔, 1996), 从而打破了村庄的封闭。

当我们对宜一村进行分析时发现, 作为单独的村民个体, 具有比较强的开放性, 但作为国家建构的村庄, 却是封闭的。外来人员增加以后, 宜一村的村民与外来人员的交往在不断增加, 但是外来人员是不能进入村庄事务的, 所以外来人员的进入并没有改变村庄原有的结构。

在宜一村, 外来人口的群体大致包括了三类人, 第一类是企业家群体, 第二类是打工者, 第三类是外来的居住者。

外来的企业家与村庄的经济有了很密切的关系, 但他们游离村庄的社会生活之外, 他们与村庄的关系更多地表现为与干部个人之间的关系。在企业家面前, 村庄仍然是一个封闭的整体。

花边厂是在村庄范围内比较大的一家企业, 厂长是附近江山乡的人, 他建厂房的地方是镇办的工业开发区, 在建立开发区以前是宜一村的土地。现在他的企业也属于宜一集团, 并且他个人也成为宜一集团的董事会成员。但是, 这些并没有使他与宜一村有更紧密的联系, 他从不过问宜一集团的事情。村中的一些主要干部也告诉我们, 尽管宜一集团包括了许多外来的企业, 但是实际上这个集团没有什么作用。集团所属各个企业基本上是独立经营的, 互相之间没有关系。

尽管从表面上看, 这个企业的厂长与宜一村有很多关系, 他的党组织关系在宜一村, 参加村里的党组织活动, 是宜一集团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在村庄建公园过程中还捐款 1500 元。但这些并没有使他真正融入宜一村。他的关系主要是在村庄外部, 如他在宜山的投资是因为当时宜山镇的镇长和书记作了许多工作, 所以他建厂的手续办得很容易。当宜一村村民要他多付 60% 的搬运费为他搬运水泥预制板时, 他请来了派出所的民警。此外, 尽管他的客户主要是在当地, 但与外商有很多关系, 如他第一台比较先进的印染机器就是通过一个香港商人进口的。

当然, 这并不意味着他不重视地方关系, 他认为家乡建厂有许多好处, 其中之一就是人比较熟悉, 他的家乡在离宜山镇不远的江山乡, 他开始建厂是在龙港镇, 因为龙港的主要领导与

他关系不错,所以他的货物往往都是本企业职工自己装卸^①,不缴纳或缴纳很少装卸费。作为个人朋友,他在宜一村也有很多熟人,但是,他没有权力干涉村庄内部的事物,比如他很少参加集团的会议。

另外一种企业家是与村庄联合办企业的,最主要的是兴宜总公司的股东。兴宜总公司现有92股,其中宜一村集体股份22股,宜二村集体股份8.8股,宜一村村民个人12.9股,外村村民个人股份61.2股。宜一村的党总支书记为企业的董事长,最大的个人股东是一位外村的股东,他个人持股6股,并成为公司的总经理。企业的管理人员是基于股份额度分配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利向企业派出自己的管理人员,宜一村的集体股也同样向企业派出了管理人员。尽管宜一村是这个企业的最大股东,但企业是独立于村庄的,村庄不干涉企业的管理,企业成员也不介入村庄的事务。

外来的企业家与村办企业的管理者是不同的,村庄自有企业的管理者,如基金会、无纺布厂的经理和厂长,都是由村庄派出的,并在村庄中有相应的职务,参与村庄决策,但外来企业家只在企业内有决策权。

如果说企业家是现代社会中最具有影响力的一部分人,他们都不能参与村庄的事物,那么一般的外来人口融入村庄就更为困难了。从村庄角度看,所有非本村的人都是外来人,但是在村民的日常生活中,外来人被区别为本地人和外来人,本地人是周围乡镇的人,他们被形象地比喻为“坐三轮车不超过2元钱”的地方来的人。从80年代开始,随着城镇规模的扩大,有许多农村人口迁移到城镇上,这些人主要是当地人,这些当地人无论从社会关系、语言和生活习惯与本村人没有什么太多的区别,主要的区别是村民的身份。在这之中,与宜一村关系密切的主要是两部分人,一部分是户口尚未迁移走的本村人,主要是一些外嫁的媳妇及其配偶子女,但是这些人不能享受村庄的福利。在1996年通过的宜一村村规民约中规定,“本村户籍妇女出嫁,户口关系必须迁出,如特殊原因不能迁出的,只能作为本村暂住户口处理,不享受本村村民福利待遇。”另外还规定,“女儿户村民允许其中一个女儿男到女方落户,并享受本村村民同等待遇。”所以,尽管有一些宜一村的妇女在结婚以后并没有迁出她们的户口,但作为村民来看,已经不是本村的人了,在村庄的管理上也不再将她们作为管理对象,甚至在村庄的人口统计中也不再包括她们,如我们访问的一位欧姓妇女,她与邻近乡镇一个村庄的男子结婚,结婚以后他们在宜一村购买了住房,但男子的户口一直没有迁移过来,在宜一村只有妇女及子女的户口。尽管这位妇女参加了宜一村的选举,但是村庄的福利她已经不再享受了,甚至她的口粮指标,尽管现在已经没有实际的作用,也转移到了丈夫家所在的村庄。

在宜一村,近年来吸收了一些迁移进城的农民,这些人集中居住在环城南路,在村规民约中明确规定,这些人也不享有本村的福利,尽管这部分人也参加了村民选举。1999年村庄为这部分人支付了与其他村民一样的水利建设费,但是村民不知道这件事情,因为这不村庄制度。村庄向镇政府要求将这部分进镇人员归属宜一村管辖,是因为他们认为由于迅速的城镇化,宜一村的自然边界在迅速消逝,村庄希望保留一块属于自己的地域,因此将靠近原村委大楼的地域归属宜一村规划,这是村庄保留和重建村庄自然边界的一次努力。

尽管宜一村接纳了许多外来人员,如他们的党总支包括了外来的党员,也有一些外来人员

^① 在龙港建镇之初,一些地方强人专以装卸货物为名敲诈,一般的货物都不允许自己装卸,或者自己装卸也要向他们缴纳装卸费。

转为本村的户籍,但这些外来人与真正的村民有很多区别,如村庄组织建造的老年公寓,对不同的人收费标准有严格的规定,“户口在本村的老年人每个房间收押金 4000 元;本人户口不在本村,但子女户口在本村的收押金 6000 元;外村的老人收押金 8000 元。”

这些外来人口都属于本地人,与宜一村村民有许多交往,如兴宜总公司的一些股东在总公司成立之前就与宜一村的一些村民合作办厂,也有许多人与宜一村的村民是亲戚。在一份结婚礼单中,我们发现,记录下来的共有 91 人,其中亲戚有 27 人,非亲戚的有 64 人,这里分成两个部分,一部分是父亲的关系,一部分是自己的关系,父亲的关系有 19 人,其中有 8 人是外村人,自己的关系有 38 人,其中超过一半的人都是外村的,包括同学、战友等等。这说明,个人的交往世界已经大大超越了村庄的限制,但是,作为一个共同体的村庄对外还是封闭的,涉及到村庄公共资源的时候,村庄被严格地区分为自己人和外来人。

本地人与本村人之间除了在对村庄的关系上有所区别以外,在其他的许多方面都是相同的,他们从事大致相同的职业,多数村民与外来的本地人一样,主要从事加工腈纶衣裤的工作,收入也大致相同,他们之间也有很多交往,但是,村庄的公共财产和福利将他们区别为两个不同的单位。

与本地人相对应的是外地人,这些人来自其他省份,如江西、湖南、四川等省的贫困地区,他们主要是在企业中工作,其中甚至有一些已经出来工作 10 年以上了。但是这些人仍然被作为外地人,他们基本上是一个独立的人群。他们表现出几个典型的特征,第一是家乡认同,在 14 个被调查者中,有 10 个人表示与家乡的联系很密切,而本地的 31 个被调查者中,只有 18 人表示与原有家乡联系密切。尽管外地人距离家乡更远,回家的机会也比较少,但他们始终是外地人。他们的配偶多是同乡,在我们访问的企业外来职工中,所有已婚人的配偶全部来自自己的家乡。这些外地人在企业中就业,他们与本村人交往的范围很小,主要是企业内部的一些人。与本村人的交往并不能改变他们是外来人的地位。如江西的一个打工者在到宜一村以前在福建打工,在那里甚至找到了一个当地人作女朋友,但他一直不认为他和那个女孩可能结婚,他说他不可能在外面成家,因为经济上根本不可能,他的父母在江西老家还在为他找对象。

第二是就业面的狭小。虽然多数的外来打工者都说他们认识本村人,但是他们也告诉我们,本村人不可能为他们提供帮助,比如在就业方面,尽管本地人在这个地方有更多的社会关系,但外地人找工作还主要是通过老乡的关系,他们几乎全部是在企业就业。

外地人与本地人有很多区别,他们无论从语言上、生活习惯上与本地人都有很大区别,特别是在就业方面区别更大,几乎没有外地人从事家庭工业的。这些外来工人在村庄中只是一个过客,他们不得不随时准备离开。近年来由于纺织品市场的不景气,许多企业处于半停产状态,这些外来职工的工资多是计件工资,收入受到很大影响,但是这些外来职工没有办法离开企业,许多人认为如果他们一旦被企业解雇,唯一的办法就是回老家,有些人已经在考虑回老家以后的工作问题。

这些外地人与村庄几乎没有任何关系,他们的人口登记都在公安局的暂住人口管理办公室。不管他们工作多少年,他们在本村都没有积累到足够的社会关系,甚至也没有自己的任何有形资产,他们还居住在企业提供的简单住房中。企业如果想把一些技术条件好的人留住,也只限于提高他们的工资,实际上他们还是处于村庄之外。

在宜一村的地域内,外来人口的增加很快,本村人与外来人员的交往越来越多,但是,外来人员的增加并没有打破村庄的封闭,这些外来人员被排斥在村庄之外,他们不能享有村庄的福

利,也不能参与村庄的决策。

简短的结论

宜一村的经验说明,随着外部社会的进入,村庄并不必然从团体型村庄发展为开放型村庄。由于国家在建构村庄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村庄被塑造为一个经济共同体,尽管村民的收入已经主要不依靠村庄,但是作为村庄的一个成员,村民身份是明晰的。

当然,判断村庄封闭与开放的标准不同,自然也得出不同的结论,如米格代尔和波普金的标准不同,如果应用到分析当代中国农村,会得出不同的结论。如果用米格代尔的三个指标,即现金使用、市场状况和劳动力流动来判断中国目前农村的情况,可能会发现中国农村是高度开放的(米格代尔,1996);但是我们用波普金的4个指标来判断,即土地的所有权、村民身份、村庄边界和赋税及负担形式,现在的村庄是高度封闭的(Popkin,1979)。米格代尔更强调的是从村庄个人的角度考察村庄,而波普金所强调的是村庄的整体。

村民的对外交往也并不必然带来村庄的对外开放,尽管宜一村已经成为城镇的一部分,农业已经几乎没有,村民与外界有了越来越多的交往,但村庄仍然保留很强的独立性。

村庄作为一个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中,国家起了最主要的作用。

参考文献:

苍南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7,《苍南县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陈吉元、何梦笔,1996,《当代中国的村庄经济与村落文化》,山西经济出版社。

成汉昌、刘一皋,1992,《中国当代农民文化——“百村”调查纪实》,中原农民出版社。

费孝通,1985,《乡土中国》,三联书店。

李静,1996,《中国的移民与同化》,《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第3期。

刘文璞、杨勋主编,1996,《中国国情丛书——百县市经济社会调查·苍南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米格代尔,1996,《农民、政治与革命》,李玉琪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乔志强主编,1998,《近代华北农村社会变迁》,人民出版社。

王晓毅,1999,《资源独享的村庄集体经济》,《北京行政学院学报》第3期。

王晓毅、朱成堡,1996,《中国的民营企业与家族经济》,山西经济出版社。

赵晓玲,1998,《中国乡里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折晓叶,1996,《村庄边界的多元化》,《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Feuchtwang, Stephan 1998 “What is Village”, in Eduard B. Vermeer, etc. ed. *Cooperative and Collective in China's Rural Development*, M. E. Sharpe, Inc. New York.

Potter S. H. & J. M. Potter 1990, *China's Peasants: The Anthropology of a Revolu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opkin, Samuel 1979, *The Rational Peasan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cott, James C. 1976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Yale University Press.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责任编辑:谭深